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0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東 駢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文增

上列聲請人與張錫仁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債權人東駢企業有限公司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11,398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（查狀附東駢企業有限公司/借貸簽收單（貸方），僅民國112年2月7日金額65,000元之單據，有債務人張錫仁之簽名，其餘單據均無債務人張錫仁之記載或簽章）

二、請提出支票號碼RT0000000、RT0000000、RT0000000號支票之退票理由單，或提出本件債權人李文增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1,150,000元之其他債權釋明文件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債權人李文增與債務人就借款200,000元有約定之清償日之釋明文件，或提出已向債務人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返還借款之釋明文件（如存證信函、送達回執）。若無法提出，該部分之請求聲明是否更正為「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一個月後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李文增給付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一個月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